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4)環署綜字第五四〇〇〇號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八條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各點：

一、應比較焚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率和背景排放量，並評估是否會造成局部性顯著衝擊。

二、應說明敏感點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，其空間解析度是否足以反映真實條件。

三、施工期間對利澤國中空氣品質方面之影響，特別是粒狀污染物（TSP），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

四、應調查地下水水質現況，評估地下水水位、水質之變化，並注意將來地下水水質對構造物之影響。

五、應推估並說明焚化後灰渣之特性及處理方式。

六、基地為沖積砂質沉泥質，應調查、評估其承载力。

七、有關動物相之調查，應補充全年資料，並研提保育對策。

八、應補充災害預防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應規劃補充垃圾運輸之詳細路線；頭城鎮、三星鄉等距離較遠之鄉鎮，是否設置轉運站，亦應一併說明。

十、相關數據之推估，應將內湖、木柵焚化爐之現有監測資料納入參考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除將宜蘭十個鄉鎮市服務區之垃圾（數量已達五四五·五公噸／日）納入處理外，亦將處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產生與垃圾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而本廠處理容量僅為六〇〇公噸／日，故應提出具體之垃圾減量計畫，以符本廠之處理容量。